

#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 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未来股份”）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 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情况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国府审字（2026）第 01100001 号），具体审计意见如下：

###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股份”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未来股份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 1、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 和五、17 所述，未来股份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51,790.51 元，同时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未来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 持续经营”所述，我们无法获取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未来股份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 2、其他应收款的商业实质和可收回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 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期末余额为 1,182,828,001.84 元，计提坏账准备 0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2.60%。截至本审计报告日，该款项尚未收回，我们无法判断其可收回性，也无法对其实施函证程序或替代程序。我们无法就上述款项期末余额和坏账准备的准确性、合理性以及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三）对子公司上海国瑞怡康国康门诊部有限公司财务信息审计范围受限

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已转让子公司上海国瑞怡康国康门诊部有限公司。由于该门诊部转让前的会计资料、账簿凭证、业务合同、银行流水及相关支持性文件未能完整提供，我们无法实施函证、检查、询问、重新计算等必要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该门诊部转让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核实。上述事项导致我们无法判断该子公司转让前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亦无法判断相关投资处置损益及合并报表相关列报与披露是否公允。

该等审计范围受限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无法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 2、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 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日，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已有部分投资者对未来股份提起诉讼，共收到 459 起诉讼案件，涉及金额为 113,003,666.62 元，已判决 125 起诉讼案件涉及金额为 28,375,842.68 元，未判决案件 334 起，涉及金额为 84,627,823.94 元。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实际情况，组织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及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管理层采取相应措施，尽快解决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三、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会计师对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正文相关内容。

特此说明。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